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本通函附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td.com.hk)登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的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及續聘的董事的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辦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一般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於購回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執行董事：

黃景兆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喬華先生

So Han Meng Julian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非執行董事：

李世榮先生，MH, JP

梁嘉銘女士，MH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先生

朱煥釗先生

陳詩行女士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之決議案的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致使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規定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於發行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為限的股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在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14,739,7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及／或轉售最多22,947,940股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致使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於購回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473,97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給予股東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的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任期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任何退任董事應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黃景兆先生**」）及So Han Meng Julian先生（「**So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嘉銘女士，MH（「**梁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任期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本年度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按照細則第86(3)條，於二零二五年度獲委任的陳詩行女士（「**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由於黃海權先生（「**黃海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其續聘事宜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進一步規定，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發行人超過九年，隨附該決議案之股東文件（即本通函）應列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及應重選連任之理由，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出有關決定所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討論。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注意到，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現行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黃景兆先生、Julian So先生、梁女士、黃海權先生及陳女士均符合提名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名彼等膺選連任。

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並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其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

黃海權先生及陳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1)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有關各項因素的獨立性規定；(2)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及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3)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函件

鑒於黃海權先生及陳女士的教育背景、深厚及多元化的經驗及實務經歷，尤其是黃海權先生在會計及合規方面的專長以及陳女士在法律及合規方面的專長，這使彼等能夠持續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性作出貢獻。黃海權先生及陳女士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公正的意見及評論，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會嚴重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此外，彼等積極出席於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黃海權先生及陳女士亦於各自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為董事會及彼等目前任職的董事委員會帶來不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且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有效地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同時，考慮到黃海權先生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信納，黃海權先生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根據GEM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且其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將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黃海權先生之連任不會影響其獨立性，並將確保董事會之穩定性，而其意見對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至關重要。董事會考慮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黃海權先生的事宜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之事宜。其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議決黃海權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且其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專業精神及多元化，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續聘黃景兆先生及Julian So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海權先生及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重選連任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黃海權先生及陳女士於委員會會議上審議彼等個人提名時均放棄投票。黃景兆先生、Julian So先生、梁女士、陳女士及黃海權先生各自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提名重選連任的討論及投票。彼等各自己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獲續聘。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獲續聘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贊同審核委員會意見）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預計二零二六年度應付予栢淳的年度審核費約為800,000港元至850,000港元(不包括實付開支)，該金額乃經本公司與栢淳經審慎考慮及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預計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將調配的專業人員級別及組合、預計審核工作量，以及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該估計審核費亦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核目的提供及時及充分的協助與資料，以滿足合理要求。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酌情作出進一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表決的要求時提出)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大會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代表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td.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讓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進行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雖然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的買賣情況時有波動。當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的成交價較其基本價值有所折讓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概因彼等所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比例增加，因而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4,739,700股繳足股份，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所提呈決議案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1,473,970股繳足股份，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約10%。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購回時之相關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如有）而言，本公司須：

-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

除上文所述者外，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所載資料維持不變及真確無誤。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亦不得以有違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法在GEM購買證券。

4. 購回的影響

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負債水平增至董事不時認為不適合本公司的水平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進行股份購回令某股東於本公司的具表決權股本中的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倘有關權益比例上升令控制權改變，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股份要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榮先生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榮先生全資擁有的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於20,200,2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不包括29,629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61%。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賦予的購回股份權力的情況下，張榮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6%。張榮先生的有關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按購回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將根據收購守則引發的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現時概無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2.63	2.52
六月	2.86	2.37
七月	2.54	2.41
八月	2.48	2.12
九月	3.00	1.53
十月	1.96	0.36
十一月	0.40	0.29
十二月	0.31	0.24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7	0.24
二月	0.47	0.24
三月	0.32	0.26
四月	0.29	0.23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24	0.23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及續聘的董事的詳情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黃景兆先生(「黃景兆先生」)－執行董事

經驗

黃景兆先生(「黃景兆先生」)，66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於天然資源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曾於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多種天然資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於管理及開發中國天然資源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景兆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根據黃景兆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黃景兆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其作為執行董事所產生的關係外，黃景兆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景兆先生持有669,55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0.5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景兆先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持有394,901份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持有313,212份購股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及0.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景兆先生於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酬金

黃景兆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60,000港元及年薪84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景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黃景兆先生接受重選的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2) So Han Meng Julian先生(「Julian So先生」)－執行董事**經驗**

SO Han Meng Julian先生，54歲，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So先生為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的合資格律師。

彼擁有豐富的金融業經驗，專門從事銀行、結構性融資、證券化及衍生工具業務。彼目前為匯智諮詢有限公司的監管顧問，該公司為一間香港小型顧問公司，擔任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信賴顧問。彼亦為Invess Inc.的集團行政總裁，該去中心化金融機構的願景為利用去中心化技術建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及交易所。彼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擔任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自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股份代號：0802))執行董事。

So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的首席顧問。彼亦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Marvion Inc的非執行副主席，其已發行股份於場外交易市場(股票代碼：MVNC)買賣。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XBE集團的行政總裁。彼亦曾於新加坡及香港多間知名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

服務年期

根據Julian So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Julian So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其作為執行董事所產生的關係外，Julian So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lian So先生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Julian So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薪324,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ulian So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Julian So先生接受重選的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3) 梁嘉銘女士，MH(「梁女士」)－非執行董事**經驗**

梁嘉銘女士，MH，47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彼於香港城市大學修讀工商管理學士(服務業經營管理)。

梁女士現任葵青區區議會議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選舉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三屆中山市委員會港澳委員。彼亦於香港明華船務公司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副主管。

服務年期

根據梁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梁女士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其作為非執行董事所產生的關係外，梁女士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梁女士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梁女士接受重選的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4) 陳詩行女士（「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

陳詩行女士，4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律師及澳洲大律師兼事務律師。彼亦為英國及香港特許工程師。陳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澳洲國立大學法律執業研究生文憑。彼亦取得澳洲國立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憑藉彼作為經驗豐富的律師及董事級專業人士的專業知識，陳女士現為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3）的法律部副總監兼法律及合規部主管，並於英皇集團法律及合規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任職。

服務年期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陳女士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所產生的關係外，彼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陳女士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其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陳女士已確認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陳女士接受重選的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5) 黃海權先生（「黃海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黃海權先生，65歲，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海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黃海權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海權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其證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被取消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服務年期

根據黃海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黃海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關係

除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所產生的關係外，黃海權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海權先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持有39,145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海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酬金

黃海權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6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海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其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黃海權先生已確認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黃海權先生接受重選的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及委任下列董事：
 - (i) 重選黃景兆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So Han Meng Julian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梁嘉銘女士，MH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陳詩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黃海權先生(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額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該股份最高數額應作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額(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5. 就上文第4及6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6.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列載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讓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7.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